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，112 年審裁字第 1409、1607 號，113 年審裁字第 331、521、94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0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聲請客體並非法院裁判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